

严毅沉 著



周代氏族制度

周代氏族制度

周代氏族制度

周代氏族制度

周代氏族制度

周代氏族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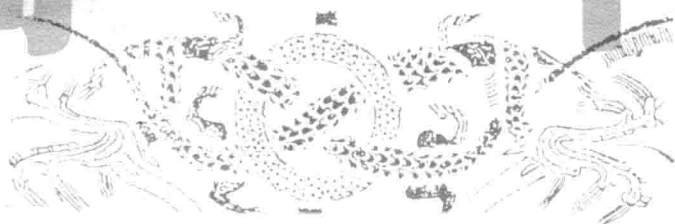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严毅沉 著

周代氏族制度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周代氏族制度/严毅沉著.——

哈尔滨市: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1.7

ISBN 7-207-05135-2

I. 周... II. 严... III. 氏族制度—研究—中国—周代 IV. K224.0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54103 号

责任编辑:安春杰

封面设计:李 梅

周代氏族制度

Zhoudai Shizu Zhidu

严毅沉 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庆小区1号楼)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照排中心制版

黑龙江省教委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印张 12.375

字数:300 000

2001 年 12 月第 1 版 200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207-05135-2/K·640

定价:25.00 元

代序

严毅沉先生以多年时间,潜心研究的专著《周代氏族制度》是一部颇见功力,很有特色的先秦史研究成果。

自20世纪二三十年代以来,对殷周社会性质的探讨成为史学界的热点之一,从顾颉刚先生为代表的疑古学派到以郭沫若、范文澜为代表的马克思主义学派,对殷周社会制度提出了种种看法。全国解放后,由于“左”的影响,及受苏联学者的五种社会形态的教条主义影响,殷周社会被定性为“奴隶社会”,周代为奴隶社会说成为“定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随着思想解放运动的开展,有些学者努力冲破束缚,他们认真阅读马、恩原著,分析以先秦为主的典籍,勤于思考,对周代社会制度的性质提出了新的看法,《周代氏族制度》一书就是这方面的代表作之一。此书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

(一)以马、恩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出发点。作者反复阅读、理解马、恩关于古代社会的深刻分析,在深入理解的基础上,用以分析周代社会,将周代比定为父权制为主向专制国家过渡的时代,使此书具有深厚的理论基石。

(二)严毅沉先生此书的一大突出贡献是将“等级”与“阶级”加以区分,澄清了人们的模糊认识。

(三)作者对先秦典籍烂熟于胸,不囿于清代乾嘉学派的诂经及一些大学者的释经,也不囿于汉学、宋学之偏见,对先秦典籍中的内容,严格区分原始材料和汉以后混入的材料,论据严格、扎实。

(四)作者重视运用考古资料,凡有资于论述观点的考古资料,

大多收入;作者重视正史及中古以降,四周落后民族的社会史资料,以作为分析周代社会的参照,可见作者用心之细密。

(五)作者运用今天我国境内关于鄂温克、摩梭族等社会史上的“活化石”,以证成其说,颇有见地。

(六)作者以摩尔根《古代社会》中印第安易洛魁人的部落组织为参照,表明了作者宽广的视野。

综上所述,严毅沉先生《周代氏族制度》一书显示了作者坚实的马列主义理论基础,深厚的国学功底及开放、开阔的思想和视野,使此书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此书的出版,一定会有较好的社会影响,引起学术界的重视。

北京理工大学人文学院教授 赵和平

2000年8月6日

前 言

马克思说：“在古代世界，比氏族更为普遍的划分是没有的。”^①这里说的古代世界，即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从蒙昧时代中级阶段直到野蛮时代高级阶段的各史前文化阶段的氏族社会。包括（一）从旧石器时代晚期到新石器时代晚期即发明弓矢与取火的渔猎时代和发明制陶术并有了原始农牧业的母权制氏族社会。（二）从制造陶器到冶造青铜器、铁器的手工业和用木器、铜器耦耕到用铁器牛耕的农业的父权制氏族社会。

氏族发展到新石器时代晚期便达到了全盛时代，即产生了由氏族、胞族组成的部落和多个部落组成的部落联盟。这时的母权制氏族已处于对偶家庭阶段，由妇女管理的家庭经济是共产制的。随着男子所生产和掌握的家庭财产的增加，便从对偶家庭中产生了父权制氏族。

母权制氏族部落“对外的冲突，则由战争来解决；这种战争可能以部落的消灭而告终，但决不能以它的被奴役而告终”^②。而到了父权制氏族时期，部落间的战争是经常性的，所以战争是一种巨大的共同工作，成为氏族公社和部落生存的客观条件。因而公社按军事方式组成，住宅集中于城市，是这种战斗组织的基础。部落制度本身导致区分为高级和低级的氏族。^③战胜部落的成员是有公民权的自由民、战败部落的成员，战俘成为奴隶，降服者成为有自由而无公民权的平民。父权制发展到英雄时代（铁剑、铁犁和铁斧的时代），氏族制度在继承母权制全盛时代的部落和部落联盟的基础上，又逐渐发展成为军事民主制：“即人民大会氏族首长议事

会和企图获得真正王权的军事首长。这是氏族制度下一般所能达到的最发达的制度,这是野蛮时代高级阶段的模范制度”。^④

我国的上古时代同世界各古代民族一样,有很多的神话和传说,都是有了文字记录的父权制氏族社会流传下来的。春秋战国时代的古籍如《周易》、《左传》、《国语》、《山海经》、《大戴礼记》、《庄子》、《吕氏春秋》、《韩非子》等所记的远古神话传说甚多。其中如《庄子·盗跖》说的:古者禽兽多而民少,于是民皆巢居以避之;昼拾橡栗,暮栖木上,故命之曰有巢氏(其实巢居不肉食的时代人类尚未成为氏族)之民。《韩非子·五蠹》说的:上古之世,民食果蓏蚌蛤,腥臊恶臭,而伤腹胃,民多疾病;有圣人作,钻燧取火以化腥臊,而民悦之,使王天下,号之曰燧人氏。《周易·系辞》说的:古者包牺氏之王天下也,作结绳而为网罟以佃以渔;包牺氏没,神农氏作,斫木为耜,揉木为耒,耒耨之利,以教天下。这些说法,如果不把王天下的“氏”当成个人,看作是先民生活、生产和氏族发展的不同阶段,应当说是符合古代人类社会发展的进化观点的。

但是,古籍中的绝大部分传说掺杂着神话,不仅时间湮远,口耳相传无法证实;而且后世记录者,往往掺入当时人的看法,并描述非图腾社会所能达到的境界。太古的伏羲(包牺)、神农以前且不说,就是编入《尚书》的《尧典》、《舜典》、《大禹谟》、《皋陶谟》等篇,篇首都有“曰若稽古”四字,意谓顺着考古传闻来说。《论语·泰伯》引孔子的话说:“大哉尧之为君也”,“巍巍乎舜禹之有天下也”。当母权制氏族全盛时代,曾出现过尧、舜、禹那种部落或部落联盟首领是完全有可能的。特别是制陶术盛行的虞舜时代,古籍所记和考古发掘都有征迹:如《墨子·尚贤中》说,“古者舜耕历山,陶河滨”;《世本·作篇》说,“舜始陶”;《周礼·考工记》说,“有虞氏上陶”,郑玄注“舜至质,贵陶器,甗大瓦棺是也”;《礼记·檀弓上》说,“有虞氏瓦棺”“周人以有虞氏之瓦棺葬无服之殇”。今西安市半坡村遗址发现的陶罐,不但有储粟的,而且有葬小孩的。大概周人葬殇的

瓦棺,就是这种陶罐。又《北堂书钞》九十二引《帝王世纪》说,舜崩于鸣条,殡以瓦棺。史称帝尧为陶唐氏,昔人以陶为地名,未必有据,或与制陶有关。大概尧舜时代,都是制陶术盛行,且有稷播百谷,群牧放养牲畜,处于母权制氏族的全盛时代。

不过《尧典》、《舜典》却是孔子的“天下为公”、“礼让为国”的政治理想的产物。据徐旭生《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考证,陶唐氏旧地在今河北的唐县、望都一带,有虞氏旧地约在今河南的虞城县境内,属东夷集团(《孟子·离娄》说,舜生于诸冯,东夷之人也)。夏后氏之居,自洛汭及于伊汭,在黄河之南。《竹书纪年》记:禹都阳城。可见尧、舜、禹是三个不同地区的不同氏族集团首领;且《尧典》说,尧舜有翁婿关系,当然不是同一氏族。如果三人都是部落酋长,按氏族制度要求,酋长的继位者只能由同氏族内产生;如果说三人都是可以由外族人担任的军事首领,那就没有官位继承的关系。所以帝位禅让之说,连儒家的荀况都不相信(见《荀子·正论》);倒是《韩非子·说疑》的“舜逼尧,禹逼舜”和《竹书纪年》的“舜囚尧”或者更接近实际,那便是三个部落的相互兼并了。如果说尧、舜、禹三人都是部落联盟首领,是由不同部落的酋长们共同推选出来的,那么部落联盟的所在地在何处?据徐旭生考证,东汉以后,才有尧都平阳、舜都蒲坂、禹都安邑之说,但也没有人说共都一地。大概《尧典》、《舜典》等是根据神话传说由不语怪、力、乱、神的孔子综合整理而成,去掉了神、怪的话(《中庸》称:“仲尼祖(始)述尧舜”。《孔子世家》说:孔子周游天下十余年,在陈时间最长,陈湣公时居陈三岁,当会听到虞舜的不少传说)。但“光被四表、格于上下”的帝尧,能派出羲和管历象,并命羲仲、羲叔、和仲、和叔分居四方管四时,即使把他人格化为“则天”的圣人,也很难想象一个石器时代的酋长能有那样超人的神力。

考《山海经·大荒南经》的羲和是帝俊之妻生十日,也就是太阳的母亲(《离骚》中“吾令羲和弭节”,王逸说是日御;《吕氏春秋·勿

躬》说“羲和作占日”，都与太阳有关）。于是在《尧典》里成为管历象的官，大概是照《左传》桓公十七年“天子有日官”之制，定尧为天子以羲和作日官的。不过《尧典》中说“汝羲暨和”，把羲和分成两人，并化生出四个儿子，以为与神话有别，反而露出了造作的痕迹。因为《周书·吕刑》有“乃命重黎绝地天通”的话；《国语·楚语下》说：颛顼命南正重司天，命火正黎司地，是谓绝地天通。尧复育重黎之后，以至于夏商，故重黎氏世叙天地。很显然分羲和为二人，与分重黎为二人，是一种传说两个名称而已。又《尧典》中的共工、欢兜（头），据《山海经·海外北经》说：“共工之臣曰相柳氏……九首人面蛇身”。《淮南子·天文训》说：“昔者共工与颛顼争为帝，怒而触不周之山，天柱折，地维绝”，故高诱注《地形训》说：“共工，天神，人面蛇身”。又《山海经·大荒南经》说：“鲧妻士敬，士敬子曰炎融，生欢头，欢头人面鸟喙，有翼”。《大荒北经》说：“颛顼生欢头”，“共工臣曰相繇（柳）……禹湮洪水，杀相繇”。又《荀子·议兵篇》说：“禹伐共工”。《墨子·非攻下》说：“高阳乃命（禹）玄宫，禹亲把天之瑞令以征有苗”。可见神话传说中的颛顼（高阳）、共工、欢头、鲧、禹等都是同时或前后相接的天神或人神。作《尧典》者把颛顼以外的共工、欢头、鲧、禹组织在一块，又把四岳拉进来，全是按照《国语·周语下》太子晋所说的共工、鲧、禹、四岳等治水方法，改用对话方式写出来的（可参阅闻一多《伏羲考》）。至于《舜典》当是套用父权制氏族的部落联盟主职务写成的，诸如五礼、五刑、巡守朝觐、稽首礼拜等周代的礼法制度能行于石器时代吗？又如肇十有二州、巡守南岳、西岳等当时的统治地域能达到吗？书中的“金作赎刑”一句，就露出了马脚。而所谓“诗言志，歌永言”是“诗三百篇”编成以后才可能出现的话。而且舜用皋陶作士，伯夷为秩宗，亦与《周书·吕刑》中的“伯夷降典，折民惟刑”不同，其所用的二十二人和所去的四凶，同《左传》文公十八年说的舜举八恺、八元和流四凶族也有分歧。若说到尧、舜、禹的世系，那是战国时齐鲁学者托名宰予问

孔子的《五帝德》定出来的。本来母权制氏族社会只有女始祖的母族世系,哪来父始祖的父族系谱?于是出现了黄帝的五代孙帝尧嫁女给黄帝第九代孙帝舜为妻,而黄帝第五代孙的禹却成了第九代孙舜的继承人。所以根据神话传说整理出来的《帝系》是难以自圆其说的。按照父权制氏族系谱,周弃姓姬,他的父亲帝喾直到他的始祖黄帝,都应姓姬。而帝喾姓啥,《帝系》不明,所生四子却有四姓。司马迁作《五帝本纪》解释不了,只得说:“自黄帝至舜禹,皆同姓而异其国号”。但古史公认舜为姚姓或妫姓,禹为姒姓,怎能说是同姓呢?

氏族是靠血缘关系建立起来的,十分重视他们的系谱。“但是氏族的系谱已经十分湮远,以致氏族的成员,除了有较近的共同祖先的少数场合以外,已经不能证明他们相互之间有事实上的亲属关系了。名称本身就是共同世系的证据,而且除了收养外人入族的情形以外,也是不可争辩的证据”。^①例如周初封的鲁、卫、唐(晋)、蔡、齐、宋、陈等同姓、异姓诸侯,各诸侯氏族成员都知道他们的共同祖先和他们各自的世系:如鲁自周公以后的族谱,卫自康叔以后的族谱等。晋齐两国都有异姓入族,如晋之赵、范,齐之管、鲍等,但晋自唐叔以后的姬姓族谱,齐自太公以后的姜姓族谱是非常清楚的,因为名称(鲁、卫、晋、齐)本身就是一个共同系谱。至于这个名称的世系,如鲁、卫、晋从它的始祖可上溯到周氏族的世系,但周氏族的世系只能上溯到男始祖稷弃和女祖先姜嫄为止。如再从姜嫄上溯,因为那时知母而不知父,而母族的世系在结绳而治的当时无文字记录,因而只能反映在神话的幻想中了。由于神话传说是在父权制氏族社会形成和记录的,如周的始祖稷弃是姬姓,就配一个姬姓父亲帝喾,又因周族是部落联盟领袖,参加联盟的部落有不少非姬姓氏族,故姬姓应有一个更高的始祖以姬水成的黄帝。据说黄帝有二十五子,得姓者十四人,除两个姬姓外,还有他姓十二个;而且黄帝和姜姓的炎帝同为少典之子(《国语·晋语四》)。这

就有利于加强联盟内部的凝聚力。马克思说古希腊氏族“‘宙斯所生的’‘宙斯所养的’这一类称号,不能说明任何东西,因为每个氏族都起源于一个神,而部落酋长的氏族则起源于‘更显赫’的神,在这里就是起源于宙斯”。^⑥周氏族的始祖黄帝,传说在打杀蚩尤的战争中显得神通广大,《山海经·大荒北经》说:“有人衣青衣名曰黄帝女魃。蚩尤作兵伐黄帝,黄帝乃令应龙攻之冀州之野。应龙蓄水,蚩尤请风伯雨师从,大风雨。黄帝乃下天女曰魃。雨止。遂杀蚩尤”。又《大荒东经》说:“黄帝生禹虢,禹虢生禹京。禹京处北海,禹虢处东海,是为海神”。能驱使天神应龙和女魃及其子孙为海神的黄帝,不就是古希腊的宙斯吗?

我国上古的氏族林立,比古希腊多得多。从有世系的夏氏族开始,据《吕氏春秋·用民》说:“禹之时天下万国,至于汤而三千余国。”又《吕氏春秋·观世》说:“周之所封四百余,服国八百余”(共一千二百余国)。至春秋初年,尚存一百四十余国,到了战国初只剩十多个了。一千多年间强并弱、大吞小的氏族部落间战争,连绵不断。周氏族在克殷后,即自称为华夏族。《尚书·武城》说:“华夏蛮貊”。大概华夏族包括周王的支子母弟甥舅之国及二王之后,即周的同姓国和齐、许、杞、陈等与周王有姻亲关系之国以及作为周客的宋国在内。华夏族以外的部落,如周初封的楚国,周人称它为“荆蛮”(《诗·采芣》)。春秋时代的楚国也自认非华夏族,《左传·襄公廿六年》说:“楚失华夏”;《尚书·费誓》称:“淮夷徐戎并兴”;《左传·昭公廿三年》说:“邾又夷也”;《左传·定公十年》说:“裔不谋夏,夷不乱华”,可见华夏族和蛮夷戎狄的界限是很分明的。《国语·鲁语》记春秋初年华夏族中做过联盟主的后代的祭典,即陈、杞、宋、周的禘祭,表明他们各自起源于一个“很显赫”的神:即有虞氏、夏后氏之后的陈国杞国禘祭黄帝,殷人之后的宋国禘祭舜,周人禘祭帝喾。到了春秋后期,由于周初分给鲁、卫管理的条氏、徐氏等殷民六族和陶氏、施氏等殷民七族(《左传·定公四年》),经过长期与

姬姓合婚，已成为鲁、卫的胞族，共同祭祀一个氏族神，于是《礼记·祭法》中的殷人周人都禘祭帝喾了。随即出现有娥氏和姜嫄都成为帝喾妃子之说。

本来，周代的神州大地，除文化较高势力较强的华夏族外，还有东夷、西戎、南蛮、北狄等许多氏族，有的氏族可能因脱离母权制不久，对图腾崇拜记忆犹新。如《左传·昭公十七年》记少皞族后裔郯子的话说：黄帝氏以云纪故以云名官，炎帝氏以火纪故以火名官，共工氏以水纪故以水名官，太皞氏以龙纪故以龙名官，少皞氏以鸟纪故以鸟名官。自颛顼以来不能纪远，乃纪于近，故以民事名官。但查《山海经》中从《南山经》到《中山经》中所记各地的图腾崇拜之神，诸如人面龙身、人面蛇身、人面鸟身、人面牛身、人面羊身、人面豕身、人面兽身、龙首人身、马面人身、兽面人身等等，都是动物图腾，同易洛魁人的八个氏族都以动物为名相似。没有郯子所说的云、火、水图腾，也许因为黄帝、炎帝、共工等氏族都是华夏族，东夷集团的少皞族传闻失实的原故吧！

华夏族发展到春秋时代，较强大的部落只剩两个当过部落联盟主的晋国和齐国了。姬姓的晋国代表黄帝族，姜姓的齐国代表炎帝族。故《国语·周语下》引王子晋的话说：昔共工（水官）虞于湛乐，淫失其身，用壅防百川、随高堙卑方法治水，为害天下，共工用没。后其从孙四岳，佐禹治水，取得成功，使禹有天下，称为夏后氏。今有夏虽衰，杞、缙犹在；申、吕虽衰，齐、许犹在。虽有不少氏姓，因过失蹉跎不振，绝后无主，没落为贱人，要皆炎黄的后代。华夏族以外的荆楚，春秋时为南方部落联盟主，自称为颛顼之后（屈原《离骚》称“帝高阳之苗裔”。其实在春秋时代如《左传·文公十八年》所说，高阳氏与颛顼氏有别，至战国才合二为一）。崇拜龙图腾的太皞族故地在陈，《左传·昭公十七年》说：“陈，太皞之虚也”；又《左传·僖公廿一年》说：“任、宿、须句、颛臾，风姓也，实司太皞与有济之祀”。这四个小国可能是周初封鲁为方伯时属于鲁的附庸。

就地域而言,太皞族与少皞族(曲阜是少皞之虚)相邻,同属于东夷集团。太皞族除这四个后代小国外,历史上不见其他显迹,却因伏羲始作八卦,至周文王又演为六十四卦,而成为儒家的重要经典——《周易》,因而太皞伏羲氏名扬于后世。《周易》开首的乾、坤二卦,就大讲龙象。近年在河南淮阳(陈的故都)的太昊(皞)陵附近,发掘出古时的龙图腾形象。正是由于《周易》的传播和周王的提倡:《仪礼·觐礼》云:“天子乘龙,载大旆,象日月,升龙降龙”;《礼记·礼器》云:“天子龙袞”;《乐记》云:“龙旗九旒,天子之旌也”,三千年来,太皞族的龙图腾又成了华夏族的标帜。少皞族的一支——嬴秦,由东迁于西。据《秦纪》即《史记·秦本纪》所说,秦是伯翳之后,在殷代曾为诸侯,其后裔中涵在西戎,以亲故归周,保西垂。及周幽王为犬戎所灭,周平王东迁,秦襄公率兵救周有功,赐之岐以西之地。至秦穆时遂霸西戎。《史记·封禅书》说:秦襄公始列为诸侯,自以为主少皞之神,作西畤,祠白帝。《山海经·西次三经》说:“其神白帝,少昊居之”。后来秦宣公作密畤于渭南,祭青帝(太皞)。到秦灵公时,又作吴阳上畤,祭黄帝;作下畤祭炎帝。大概是因为秦势力扩展到岐山以南以东的原属炎黄族地区以后,为增进国内各氏族的团结而举行这种祭礼的吧。也许是少皞族后裔都像郑子一样,认为值得称道的著名氏族只有黄帝、炎帝、共工、太皞、少皞和颛顼六个,其中的共工是失败的氏族后来就不提了。剩下的五个,便成为秦国崇祀的五帝。

不同的氏族经过长期部落战争的兼并而融合为一个民族,是氏族部落发展的一种必然。因而各部落崇祀的显赫神也逐渐融合成一个体系或成为平等的伙伴关系。当父权制氏族发展到军事民主制阶段即战国的中后期,西方的秦国自商鞅变法以后国势日强,苏秦曾说秦惠王并诸侯称帝而治,东方的齐国在威王、宣王时也称强国。后来秦昭王自称西帝,叫齐湣王称东帝。大约就在这时,邹衍的五德转运之说已行于西方;东方的齐鲁儒者根据神话传说整

理出一个有继承关系的《五帝德》和《帝系》，即《史记·五帝本纪》的黄帝、颛顼、帝喾、尧、舜的五帝说。当时的齐国，妫姓已取代姜姓，炎帝的地位不复存在，不再说华夏族是炎黄之后了。荆楚的始祖颛顼也照神话传说并入华夏族系统内。少皞族的嬴秦，因反对儒家的诗书礼仪，被抛到一边。与此同时，西方不承认东方儒者的继承说，把郑子所说的黄帝、炎帝、太皞、少皞、颛顼五个不相隶属而终始转运的五帝，并配以五行、五色、五音、五味、五方和四季等列入《吕氏春秋》的十二纪中。现列简要的相配表如下：

五帝	五神	五行	五色	五方	五音	五味	四季
太皞	句芒	木	青	东	角	酸	春
炎帝	祝融	火	赤	南	徵	苦	夏
黄帝	后土	土	黄	中	宫	甘	季夏
少皞	蓐收	金	白	西	商	辛	秋
颛顼	玄冥	水	黑	北	羽	咸	冬

附注：表中的五神，即《左传·昭公廿九年》所说社稷五祀的五官。其中句芒、蓐收、玄冥为少皞氏的四叔、重、该、修、熙。祝融为颛顼氏之子黎。后土为共工氏之子句龙。

秦汉以后华夏族已扩大为汉族。《吕氏春秋》中的十二纪也为儒家所接受列为《礼记》的《月令》。西方五帝说中的颛顼，据郑子说已脱离图腾崇拜，开始进入神治时代，他是个懂得点天文历法的大祭司（徐旭生说他是宗教主，是发明历法的人）。后来秦国用的颛顼历也与他有关。《山海经·海内经》说：颛顼是黄帝之孙韩流所生。但少昊族的秦之先，《秦本纪》说是颛顼之苗裔。《大荒经》说：“少昊之国，少昊孺（乳）帝颛顼于此”。或者颛顼幼时为少昊族所养育而加入过少昊族，也未可知。因而《国语·楚语下》有“及少皞之衰也……颛顼受之”的话。至于战国后期编成的《世本》说少昊即黄帝之子青阳，未必可信。《国语·晋语四》说：“唯青阳与夷鼓

皆为己姓(郑子己姓)”。又说:“唯青阳与苍林氏同于黄帝,故皆为姬姓”。两种说法矛盾。同时,少昊之虚在曲阜,少皞族属东夷集团,与黄土高原的黄帝族似无血缘关系。倒是颛顼族的故地在今河南濮阳(《左传·昭公十七年》说:卫,颛顼之虚也),与少皞族的故地曲阜相距不过四百里许,两族的交往可能更多些。

“人们只知道谁是孩子的母亲,而不知道谁是孩子的父亲,因此,亲属关系只能依照女系,而不能依照男系来算,这就是母权制”。^⑦我国古代氏族的母权制时代,据《庄子·盗跖》说:“神农之世,卧则居居,起则于于。民知其母,不知其父,与麋鹿共处;耕而食,织而衣,无有相害之心。此至德之隆也。”又《胠篋》说:“子独不知至德之世乎?昔者容成氏、大庭氏、伯皇氏、中央氏、栗陆氏、骊畜氏、轩辕氏、赫胥氏、尊卢氏、祝融氏、伏羲氏、神农氏,当是时也,民结绳而用之。甘其食,美其服,乐其俗,安其居。邻国相望,鸡狗之声相闻,民至老死不相往来。若此之时,则至治已。”可见庄子所说的至德至治之世,包括伏羲氏、神农氏、轩辕氏、祝融氏等结绳而治的时代,都是民知其母而不知其父的母权制时代。《庄子》说的至治之世,就是《老子》说的“邻国相望,鸡犬之声相闻,老死不相往来”的“小国寡民”社会。像前面说的禹之时天下万国,当是人口寡少、疆域不大、广布大地的原始公社。它们的生产工具(木、石器)落后,生产力很低,共同劳动所得,除维持公社成员的贫困生活和简单再生产外,不会有什么剩余,也就谈不到私有财产和争夺、盗窃的问题。如孔子所极力称赞的帝尧,他的住宅“茅茨不剪”,“采椽不斫”;吃的是“粢粢之食”,“藜藿之羹”;穿的是“冬日麕裘,夏日葛衣”(《韩非子·五蠹》)。部落酋长的生活如此,公社成员的生活可想而知。孔子在《礼运》中说的“天下为公”的“大同”社会,也是这种“至德之隆”的原始公社。所谓“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就是母家长公社内母亲把共同家庭内的一切子女,都叫做自己的子女,不分彼此。孔子是个“信而好古”、“博学多闻”的人,他的“大

同”社会，当是得之于传闻。他曾问礼于老聃。老聃向往“小国寡民”的原始公社，主张“绝仁弃义”、“绝圣弃智”、“绝巧弃利”、“见素抱朴”、“少私寡欲”，使人民回复到结绳而治的上古之世。老子所说的“大道废，有仁义”的“大道”，不正是孔子所说的“今大道既隐”、“礼义以为纪”的“大道”吗？

战国时代中期以后的商品经济发达，交通便利，大不同于以前农村公社时期自给自足的封闭状态，因而中原地区和边疆地区之间的人员来往和信息交流比以前频繁，对某些边地尚处于母权制社会的情况有所了解：如《吕氏春秋·恃君览》说：昔太古尝无君矣，其民聚生群处，知母不知父，无亲戚兄弟夫妻男女之别（群婚制），无上下长幼之道，无进退揖让之礼（即无礼义以为纪），无衣服履带宫室畜积之便，无器械、舟车、城郭险阻之备（生活简朴、无积蓄、聚族而居），此无君之患……非滨之东，夷秽之乡，大解、陵鱼、其、鹿野、摇山、扬岛、大人之居，多无君；扬汉之南，百越之际，敝凯诸、夫风、余靡之地，缚娄、阳禺、欢兜之国，多无君；氐、羌、呼唐、离水之西，僰人、野人、篇笮之川，舟人、送龙、突人之乡，多无君；雁门之北，鹰隼所鸷，须窺之国，饕餮、穷奇之地，叔逆之所，僇耳之居，多无君。此四方之无君者也。其民麋鹿禽兽，少者使长，长者畏壮，有力者贤，暴傲者尊，日夜相残，无时休息，以尽其类。这里所谓无君，是指没有父子继位的父权制酋长，在父权制社会看来，就叫做无君长。这种无君长的母权制社会，在秦汉以后的边疆地区继续存在。如《史记·西南夷列传》说：滇西“自同师以东，北至牁榆（今大理地区），名为嵩昆明，皆编发，随畜迁徙，毋常处，毋君长，地方可数千里”。又《后汉书·西羌传》称：蜀汉缴外蛮夷，西北鄯善、车师诸国，所居无常，依随水草，地少五谷，以产牧为业。其俗氏姓无定，或以父名母姓为种号。十二世后，相与婚姻。父没则妻后母，兄亡则纳娉嫂。故国无嫠寡，种类繁多。不立君臣，无相长一。强则分种为首豪，弱则为人附落。更相抄暴，以力为雄。杀人偿死，

无它禁令。还记了一个母权制部落的实例,《后汉书·乌桓传》说:

“乌桓者,本东胡也。俗善骑射,弋猎禽兽为事。随水草放牧,居无常处,以穹庐为舍,东开向日。食肉饮酪,以毛毳为衣。贵少而贱老,其性悍塞。怒则杀父兄,而终不害其母,以母有族类,父兄无相仇报故也。有男健能理斗讼者,推为大人,无世业相继。邑落各有小帅,数百千落自为一部。大人有所招呼,则刻木为信,虽无文字,而部众不敢违犯。氏姓无常,以大人健者名字为姓。大人以下,各自畜牧营产,不相徭役。其嫁女则先略女通情,或半岁百日,然后送牛马羊畜,以为聘币。婿随妻还家,妻家无尊卑,旦旦拜之,而不拜其父母。为妻家仆役一二年,妻家乃厚遣送女,居处财物,一皆为办。其俗妻后母,报寡嫂。死则归其故夫。计谋从用妇人,唯战斗之事乃自决之……敬鬼神,祠天地日月星辰山川,及先大人有健名者。祠用牛羊,毕皆烧之。其约法:违大人言罪至死。若相贼杀者,令部落自相报;不止,诣大人告之,听出马牛羊以赎死。其自杀父兄则无罪。若亡畔为大人所捕者,邑落不得受之,皆徙逐于雍狂之地,沙漠之中”。

上述从战国到东汉时我国边疆地区无君长的母权制氏族,特别是东汉时尚处于群婚制过渡到对偶婚制的乌桓部落,有如下特征:(一)母有族类,是说按母族计算世系。(二)自杀父兄无罪,以父兄无仇报故也。因知母不知父的社会,认为父兄与己无血缘关系。(三)计谋从用妇人。因为妇女管理全家经济受到全体成员的尊重。(四)关于抢婚制(略女通情)。恩格斯谈到群婚制过渡到对偶婚时说:“当一个青年男子,在朋友的帮助下,劫得或拐得一个姑娘的时候,他们便轮流同她发生性关系;但是在此以后,这个姑娘便被认为是那个发动抢劫的青年男子的妻子”。^⑧而婿到妻家仆役一二年,当是将所生子女留在妻家,因为这些子女属于妻家的氏族成员。(五)推选出勇健的部落大人,无世业相继,是非世袭的军事